

温州文成青文高速（文成段）“1·19”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温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6 日

温州文成青文高速（文成段）“1·19”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9日17时15分许，位于文成县大岙镇樟台村的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WQTJ03标段L匝道2号桥16号桥墩发生一起操作平台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65.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安委办主任立即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强化管理，坚决遏制交通工程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温州市政府对该起事故高度重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24〕17号）等规定，于1月26日成立温州文成青文高速（文成段）“1·19”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以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和文成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对本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调查，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成了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

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谈话询问、检测鉴定等措施，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2026年7月18日-20日，事故调查组送达事先告知书，之后经对收到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当事人所提意见均不予以采纳。本事故调查报告已通过合法性审查。

经调查认定，温州文成青文高速（文成段）“1·1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在高速公路桥梁空心薄壁墩施工过程中，因内腔临时操作平台违规搭设、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且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2年9月5日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2024年8月23日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覃某某，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总部经济大楼6楼（仅限办公使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3 日，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2 日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捌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某某，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东路 28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9 月 27 日领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3051649，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2023 年 12 月 22 日换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3051649，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2025 年 4 月 8 日换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3051649，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0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120002），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3. 劳务合作单位

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某某，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良二村商城街金佩大厦 20 层 A，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3086103，有效期：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2024 年 12 月 18 日换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3323900，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05 年 1 月 14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09013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09013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4.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3 日，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现名称，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吴某某，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3003353-6/1，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业务范围：公路行业甲级等。2022 年 9 月 28 日换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3003353-6/1，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业务范围：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陆佰陆拾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86 年 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胡某某，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 5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

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安全评价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年11月11日领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3015965-6/1，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业务范围：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2023年12月11日换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3015965-6/3，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业务范围：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5. 监理单位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桑某某，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大厦303室西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交通运输部2023年5月22日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交监公甲第127-2006号），有效期至2028年5月21日，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业务范围：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吴某某，总经理张某某为主任，各副职领导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委会成员根据业务职责共同管控项目施工安全，公司安全监督部负责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有关法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建立全员岗位清单、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风险清单、隐患清单，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公司对承建的项目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领导包保管理，公司领导每季度对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发文组建了青文高速3标项目部，项目部编制45人，项目经理层7人，设置工程、安监、合同、物资、综合部和试验室6个管理部门，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分级签订了责任状，按月对全员进行了安全履职考核。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源辨识监控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36项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了《高空坠落应急救援预案》等10项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4次应急救援演练。项目部每周组织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检查和风险辨识，建立了《施工安全风险清单》《隐患问题清单》，对风

险隐患实行网格化管理。2024 年 8 月 25 日，项目部编制完成并通过《高墩及盖梁（含中系梁）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关键部位《安全条件核查表》，并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L 匝道 2 号桥 16#墩墩身主要施工流程为安装外作业平台-安装钢筋作业平台并安装墩身钢筋-拆除钢筋安装作业平台-安装内平台-安装外模-安装内模-加固模板浇筑砼。截止事故发生，项目部累计产值约 3.39 亿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645 万元，占产值 4.86%。

（三）涉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项目代码 2205-330000-04-01-287740），项目单位为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起于青田汤垟乡与文成玉壶镇交界处的李山隧道内，经文成县玉壶镇、大岙镇，终于文成县大岙镇樟台乡，接溧宁高速公路景文段、文泰段及龙丽温高速公路文瑞段的文成枢纽。项目路线全长约 20.4 公里，投资估算约 54.50 亿元，共分 3 个标段施工。2023 年 6 月 8 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土建施工标招标，确定土建标段中标单位为：第 WQTJ01 标段，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第 WQTJ02 标段，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WQTJ03 标段，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8 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施工许可（案卷号：浙温交许〔2023〕5000124 号）。



图 1 事故地理位置

2.3 标段工程情况

WQTJ03 标段主要为文成复合枢纽，位于温州市文成县樟台乡，枢纽设置于本项目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终点，线路起讫桩号 K49+388-K50+568.622/(ZK49+370-ZK50+568.622)，标段范围内线路全长 12.352km，其中桥梁长度 9.027km/21 座，路基长度 3.325km/13 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工程造价：8.91 亿元，合同工期：1260 天（42 个月）。WQTJ03 标段共分为 3 个施工工区，其中一工区为项目起点至樟台互通主线 2 号桥终点（13#墩），二工区为文成冷链物流园区、亲水湾家园附近区域，三工区为樟柳公路沿线区域。截止事发，WQTJ03 标段桥梁桩基已完成 90%，桥梁下部结构完成 70%，桥梁上部结构完成 10%。其中空心薄壁墩共 61 个，已完成 42 个，8 个正在施工中。

3.L 匝道 2 号桥 16#桥墩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的 L 匝道 2 号桥墩归属 3 标段二工区施工范围，该桥中的空心薄壁桥墩最高达 57.227 米，涉事的为 16#空心薄壁墩，原设计墩高 35.821m，经工程变更后设计墩高调整为 39.821m，其外圈标准截面尺寸为 $6\text{m} \times 4.5\text{m}$ ，内圈中空截面尺寸为 $4.4\text{m} \times 2.9\text{m}$ ，墩身壁厚 0.8m。该墩身整体分 10 模施工，前 9 模为标准截面段，其中前 8 模每模施工高度 4.5m，第 9 模 1.321m，第 10 模为变截面段，施工高度 2.5m。事故发生时正在施工墩顶 2.5m 变截面段。L 匝道 2 号桥 16#墩墩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施工。



图 2 事故桥墩

（四）合同签订及主要人员情况

1. 施工合同。2023 年 1 月 14 日，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

E3300000007000927001003) 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土建施工第 WQTJ03 标段施工, 投标报价 891444456 元(含钢筋、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2023 年 7 月 10 日,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土建施工第 WQTJ03 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某某甲;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某某; 安全负责人: 方某。实际履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某某甲;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某; 安全负责人: 方某。其中, 施某某由于突发疾病, 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为付某。

2. 劳务合同。2024 年 6 月 8 日,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土建施工第 WQTJ03 标段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的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季某某与实际履职人员相符。

3. 设计合同。2022 年 6 月 13 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以下简称: 设计联合体)在公开招标中中标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工程(文成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第 WQSJ01 标段。2022 年 8 月 18 日, 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项目前期暂代业主)和设计联合体签订《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工程(文成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第 WQSJ01 标段合同协议书》。2023 年 3 月,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设计联合体签订关于《青

田至文成高速公路工程(文成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第 WQSJ01 标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承继合同。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王某某、高某与实际履职人员相符。

4. 监理合同。2023 年 8 月 24 日,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公开招投标中中标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工程(文成段)施工监理第 JL01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2023 年 9 月 5 日,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其签订《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工程(文成段)施工监理第 JL01 合同段服务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李某与实际履职人员相符。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9 日下午,蒋某某、杨某某、彭某某(死亡)和杨某某甲(死亡)4 人在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 L 匝道 2 号桥 16 号桥墩出工,主要施工任务是安装 16 号桥墩墩柱第 10 节内钢模板。在安装内钢模板时,彭某某和杨某某甲 2 人站在墩柱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上,蒋某某、杨某某 2 人站在墩柱外侧施工平台上,塔吊将内钢模板吊至适当位置时,墩柱内外 4 人使用拉杆等将内、外钢模板进行固定。15 时许,他们完成 2 块内钢模板的固定施工后,转入准备其他对拉杆加工等阶段。2 块内钢模板固定后,塔吊操作人员离开,塔吊未处于工作状态。17 时 13 分彭某某接到蒋某某甲要求取用物品电话,故返回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并采用跳跨的方式或钢模板横档攀爬上到平台的可能方式,由此产生冲击作用,其中落脚处附

近的支承钢筋应力超过屈服强度而发生弯曲破坏,引起内力重分布,导致其他钢筋应力急剧增大并相继超载,从而造成平台整体坍塌。彭某某和杨某某甲连同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及上面的物品坠落至距离约为 15m 左右的墩柱内腔隔板。彭某某和杨某某甲 2 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 L 匝道 2 号桥 16 号桥墩,事故发生时该墩施工至约 36m 高度,正处于墩柱第 10 节内钢模板安装阶段。

1. 发生事故时人员情况

相关人员情况根据问询笔录确认,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共有蒋某某、杨某某、彭某某、杨某某甲 4 人,其中彭某某、杨某某甲在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上作业,蒋某某、杨某某在桥墩外部二级/修饰平台同步作业。

2. 事故现场施工作业面情况

事故现场施工作业面俯视图给出了各方位和平面布局,见图 3。为方便表述,将桥墩墩柱以上下爬梯位置为起点,四边按顺时针方向进行编号分别为 1 号边、2 号边、3 号边和 4 号边。

图 3 中,1 为上下爬梯,2 为人员进出外排钢筋较大缝隙口,3 为人员进出内排钢筋较大缝隙口,4 为沿水平钢筋上下攀爬的混凝土面落脚点,5 为因救援拆除的内模板位置,6 为现场未拆除的内模板,7 为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位置。

2 号边内模板(图 3 中 5)已拆除,此处内腔边缘钢筋可见

图3 事故现场4号边作业面俯视图

Technical drawing of the temporary internal operation platform (内腔临时操作平台). The drawing shows a rectangular platform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central area labeled '内腔临时操作平台'. Dimensions are provided in millimeters: overall width 4400, overall height 2900, platform width 3350, platform height 1900, and a 400x400 square detail with a 525 offset.

14

3. 事故现场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及支承钢筋

涉事的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为施工班组自制（图 5），总体为矩形，长×宽为 3350mm×2550mm，倒角处置，平台框架高度为 100mm（图 6）。边框三边采用边宽为 100mm 的角钢，一边采用边宽为 75mm 的角钢，角钢上焊接 5 根直径为 32mm 的钢筋，钢筋上铺设钢丝网片，使用时再在钢丝网片上层铺设带孔铺装钢板或木模板，使内部与角钢边高基本持平，使用时角钢平面与支承钢筋接触。现场收集到的疑似救援时拔出的支承钢筋共 10 根（图 7），从上到下编号 1#~10#，经技术分析认定 1#、2#、4#~7# 为涉及本次坍塌平台和模板的支承钢筋。每根支承钢筋系总长度约为 1m、公称直径为 25mm 的光圆钢筋，一端有长度约为 200mm 的螺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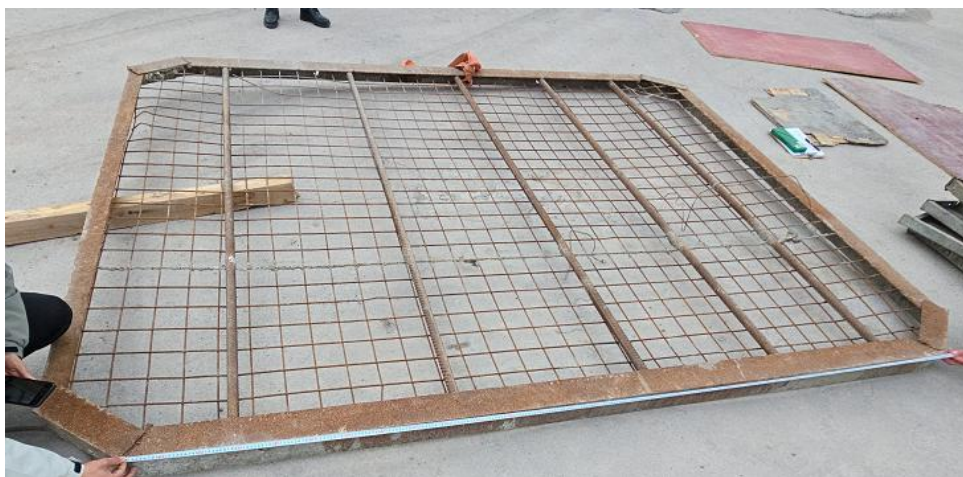


图 5 涉事的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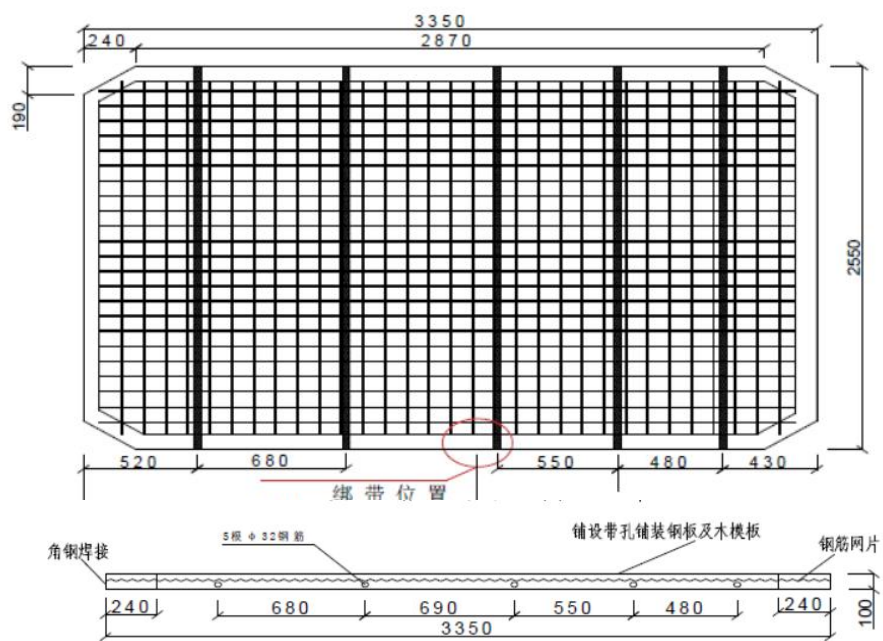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的内腔临时操作平台框架示意图



图 7 现场收集的钢筋

4. 插支承钢筋孔情况

(1) 现场量测后得到的插支承钢筋孔平面布置示意图，对各孔按边进行顺序编号，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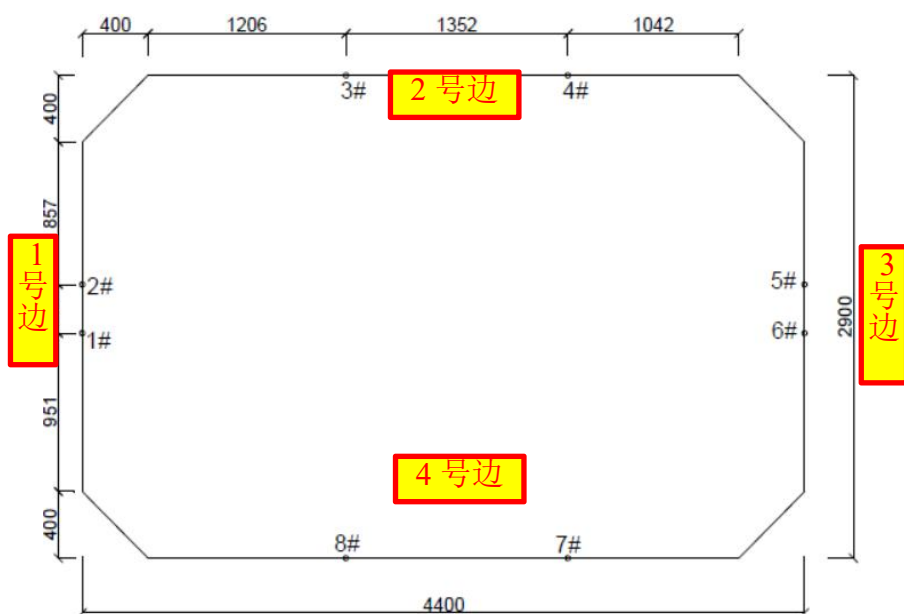


图 8 插支承钢筋孔平面布置示意图（单位：mm）

(2) 插支承钢筋孔垂直方向情况见图 9。桥墩墩柱内腔上部混凝土存在 4 排孔洞，分别用红、蓝、黄、绿四种颜色表示大致位置，经技术分析确定红色一排为支承钢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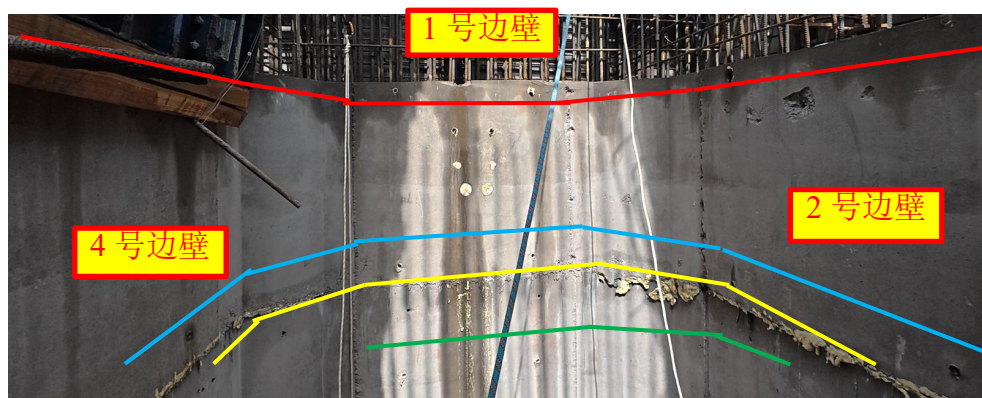


图 9 1 号、2 号和 4 号边内腔混凝土孔洞分布情况

5. 内模板相关情况

事故救援时，施工单位将 2 号边内模板拆除，并放置在桥墩墩柱附近地面。拆下的 2 号边内模板由三块板拼接而成，总体尺寸为 3000mm × 4600mm，其中钢板厚度约为 4mm，钢板压型弯折边宽度为 80mm，用高度为 120mm 的槽钢加固。内模板的质量为 1280kg，详见图 10、图 11。



图 10 2 号边拆除的内模板（内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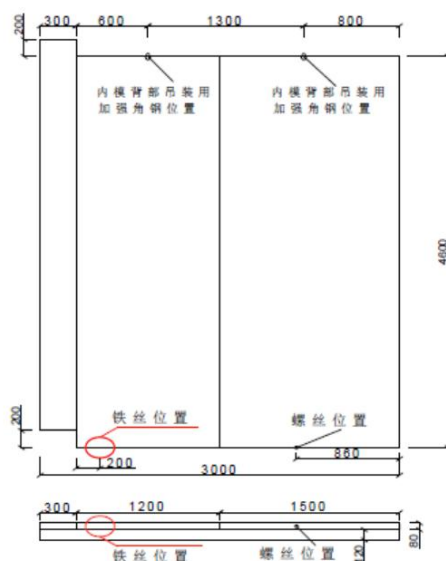


图 11 2 号边拆除的内模板示意图（单位：mm）

6. 横隔板上的人员和物品位置

事故发生后，相关的材料在横隔板上的现有位置和推测的原来位置情况见图 12。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上主要物品有铺装平台上的铺装板、模板和木档等。事故死亡人员彭某某坠落后仰躺在横隔板上部，位于内腔 2 号边附近中部；事故死亡人员杨某某甲为趴姿，右手位于前额，双脚插入横隔板中间孔内，位于内腔中心的左下方。死亡人员已经搬离；因救人位置移动有：部分木档从原来位置挪移；木模板从中间位置移至 3 号边靠墙立放；平台框架由中间翻转至 4 号边靠墙搁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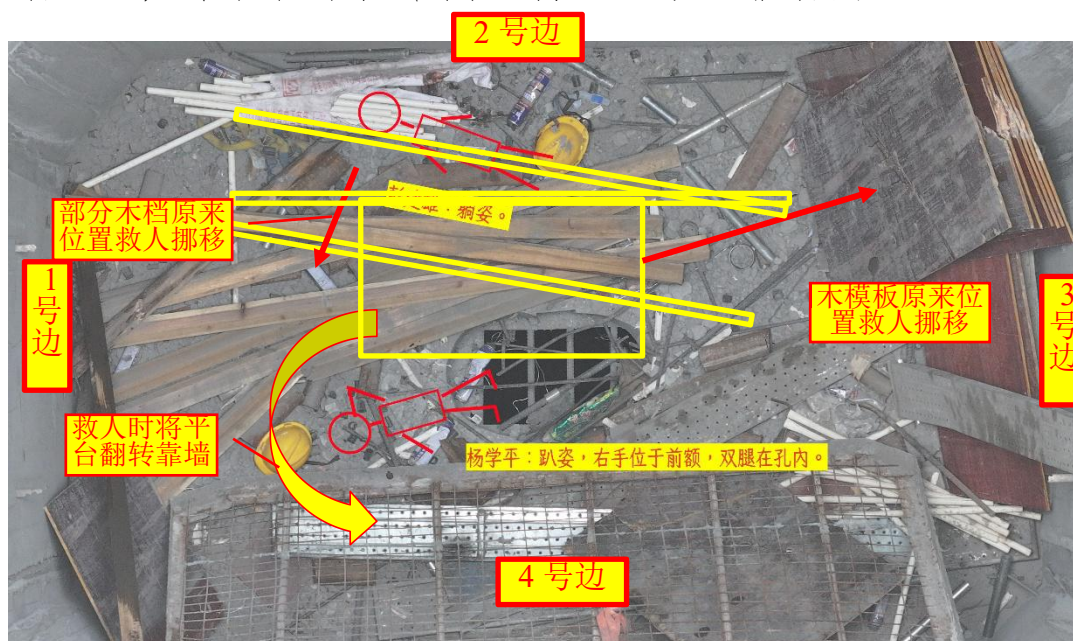


图 12 相关的材料在横隔板上的现有位置和推测的原来位置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彭某某，男，汉族，户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9 时 05 分宣告临床死亡。

(2) 杨某某甲，男，汉族，户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21 时 44 分宣告临床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65.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21 分，文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公安局通报，称：杨某某甲（男，533001197007251553，云南保山人）、彭某某（男，533001198912181553，云南保山人）在文成县大岙镇樟台村文青高速三标段工地高处掉下受伤，后在宁德市闽东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文成县公安局经现场核实后，将情况书面向文成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温州市公安局报告。文成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在 1 月 20 日 09 时 40 分接报后，于 10 时 50 分向市委办信息处报送相关情况。1 月 20 日 10 时，中铁十六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文成县政府向其通报事故情况后，才向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快报表》，称：2026 年 1 月 19 日 18 时，在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 L 匝道 2 号桥 16 号薄壁墩工地，发生事故 2 人重伤。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据

此向文成县交通运输局、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报告。之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事故信息。中铁十六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事故瞒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月19日下午17时15分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WQTJ03标段L匝道2号桥16号墩柱工地发生事故，彭某某、杨某某甲2人连同墩柱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坠落至墩柱内腔隔板后。同在现场施工的工人杨某某通过微信电话告知班组长蒋某某甲，蒋某某甲通知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季某某、塔吊设备班组长朱某某，要求朱某某通知塔吊司机杨某某乙返回塔吊参与救援。二工区工区长廖某某带领胡某某甲、蒋某某、杨某某、蒋某某甲、辛某某等人在16号墩柱工地进行救援，17时51分将拆下的一块内钢模板吊放在平地，18时21分将彭某某、杨某某甲2人吊放到平地后，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救援人员看到彭某某的安全帽掉在其身边，杨某某甲头上还戴着安全帽。由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因此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主要由施工单位组织。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月19日17时36分和18时25分，孙某某两次联系文成120急救中心。彭某某、杨某某甲2人先后被两辆救护车送到文成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19时5分，文成县人民医院宣告彭某某临床死亡。19时48分，杨某某甲病情极其严重。期间，季某

某对陈某说要将人员转到好一点的医院救治，陈某就电话联系王某某甲，王某某甲没有向公司领导汇报，对陈某说可以转到宁德市闽东医院救治。随后季某某等人以放弃治疗等理由将彭某某、杨某某甲 2 人带离文成县人民医院。在人员转运途中，王某某甲电话交代随车人员胡某某甲“慢一点，等我先去医院”。当晚 21 时 44 分，彭某某、杨某某甲 2 人被转送到宁德市闽东医院进行救治。21 时 44 分，宁德市闽东医院宣告杨某某甲临床死亡。21 时 46 分，宁德市闽东医院宣告彭某某临床死亡。期间，王某某甲交代胡某某甲等陪同人员不要向医务人员说出被救治人员是在工地坠落的真实情况，只说是在家里摔伤。闽东医院没有相信上述说法并报警。当地公安机关派人到宁德市闽东医院核查后，于第二天上午向文成县公安局通报上述人员死亡情况。

文成县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安抚家属和善后工作，杨某某甲、彭某某家属均已接受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书。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情绪稳定，目前未产生严重社会舆论。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施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等报送事故情况，致使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无法采取有效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无法充分发挥救援设备、救助队伍和医疗人员的作用，事故伤亡人员未得到高效救援治疗，直接影响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社会效应。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违规搭建空心薄壁墩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且不能满足操作平台安全施工条件；未依规在空心薄壁墩内模板施工区域设置防坠器；施工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站在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上施工，进入内腔临时操作平台时产生冲击作用，其落脚处附近的支承钢筋应力超过屈服强度而发生弯曲破坏，进而使其他钢筋应力急剧增大并相继超载，从而引发内腔临时操作平台整体坍塌，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2026年2月10日组织了安全、质量、检测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技术原因开展调查分析。专家组先后于2026年2月10日、2月12日、2月26-27日、3月2日-3日赴事故现场开展勘查、观测，查阅问询记录，并与事故相关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后进行建模计算分析。由于2名直接当事人已经坠亡，且无事故发生当时的现场监控视频等影像资料，故专家组根据获取的资料和信息、检测和模拟计算分析，分别对专项施工方案、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上的物品、支承钢筋、死亡人员的活动、内模板的滑落、内腔临时操作平台的滑落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推断给出相关的结果。

2. 事故技术分析结果。2026 年 6 月 25 日，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文成青文高速“1·19”L 匝道 2 号桥 16 号桥墩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坍塌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技术分析报告》），后附《专项施工方案分析》《内腔临时操作平台相关物品、人员质量及分析》《支承钢筋位置的混凝土强度检测及分析》《支承钢筋观测及试验分析》《人员物品状况及分析》《模板滑落情况及分析》《平台滑落情况及分析》《支承钢筋强度验算结果及分析》等 8 个分析报告。《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排除了因吊装或因混凝土强度不足不能承受荷载引起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坍塌的可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了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相关原因。

3. 尸体检验鉴定意见。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及文成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结论，认定杨某某甲系高坠致全身多发伤死亡，彭某某系高坠致颅脑毁损死亡，排除他杀及其他原因死亡可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1）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在问题。施工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¹，劳务人员安全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识淡薄、缺乏自我安全防护能力；二是专项施工方案存在问题。未按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管理，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事故平台的制作、搭建、验收等相关内容笼统，并缺少内腔防坠器设置等方面内容，在具体实施上存在一定困难²；三是临时内腔操作平台搭建存在问题。未按规定组织施工，涉事内腔临时操作平台的搭建、使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标准要求³；四是现场管理存在问题。未在空心薄壁墩内模板施工区域规范设置防坠器；在空心薄壁墩内腔施工的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站在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作业⁴；五是事故隐患排查存在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上述违法违规行

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第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段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

[3]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技术分析报告》附件1（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中的不符合性：施工现场搭建的内腔临时操作平台与施工方案中的内容不相符合，同时也不符合《公路桥梁塔柱施工平台及通道安全技术要求》JT/T1497-2024 标准中第6.4.1条“固定式施工平台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安装。”的规定。详见附图10、附图11。施工现场实际的内腔临时操作平台外框架采用4根角钢焊接而成，其中3根为L100×100×8，1根为L75×75×6，框架上加5根直径32mm带肋钢筋，钢筋上铺设φ6圆钢间距100mm×100mm网片。施工操作平台直接搁置在直径25mm长度约1000mm的支承圆钢上，圆钢插入混凝土预留孔洞，一端悬臂用于搁置平台，由于孔洞直径大于圆钢直径，因此圆钢插入混凝土的深度和悬臂长度具有较大随机性，一般为200mm~500mm。详见“附件平台滑落情况及分析”。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第5.2.1条：悬空作业的立足处的设置应牢固，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置。《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WQTJ03标段空心墩一级技术交底》第五点安全保证措施第7项高空作业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第（2）小点：……在墩身上施工时，必须挂安全带。……

为未予以排除整治⁵；五是事故信息报送存在瞒报问题。违规组织转运伤亡人员，未依法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⁶，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派遣到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⁷，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3）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职责⁸。一是未依法审核把关，履行安全审查职责不到位，使施工单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付诸实施；二是未依法制定专项监理细则，作为防范危大工程事故的重要监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

文件,《高墩柱、盖梁(系梁)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缺少事故平台监理内容等;三是未依法实施现场监理,无视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问题,使上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所属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内设建设管理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⁹等工作,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5)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全面管理责任¹⁰,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不力,未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¹¹;日常安全检查走过场,未发现并排除事故班组长期违章施工行为¹²,对该起事故的

[9] 《关于调整集团各部室工作职责的通知》(市交发〔2024〕65号)建设管理部工作职责:二、监督和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九、负责项目专业技术的监督和管理,协助解决项目重大技术问题。《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WZJF-AQ-A版)》第十二章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管控5.2.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职能部门工作中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和风险控制。

[10]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11] 《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及实施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和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的,以及监理单位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的,应采取处罚措施进行约束。

[12]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

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2023年5月,设计联合体提交施工设计图纸。2024年7月14日,因L匝道2号桥16号墩紧邻322国道道路边线,现场地形发生变化导致承台外露,出具第4号技术联系单进行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提出涉及该起事故的设计单位设计问题。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第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合同段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其附件1《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第四条桥梁工程第(一)项:“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墩等构件施工。”该起事故涉及的L匝道2号桥16#桥墩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实施,均不在设计单位的设计职责范围,而由施工单位负责。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1. 张某某甲，男，中共党员，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项目部经理。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知事故班组长期使用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违规搭建的操作平台、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带等违规作业事故隐患，但未予以排查整治，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付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牵头编制并审核、报批的《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要求，检查通过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建且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操作平台，对该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季某某，男，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盲目组织施工，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违规搭建且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并长期使用的操作平台、未在内模板施工区域设置防坠器、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进入墩柱内腔临时操作平台施工等危险行为视而不见，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监管单位及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将调查中发现的有关监管单位及人员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

交纪检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三）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作为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依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违章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2）在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发生该起事故后，未依法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事故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被派遣到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事故班组的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1）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责任，未按照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2）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4. 温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全面管理责任，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吴某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组书记。（1）未落实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合同段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事故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2）对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合同段项目瞒报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有权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职权给予行政降级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2. 卫某，男，中共党员，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未组织开展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合同段项目施工人员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班组长期使用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建的操作平台等明显隐患未予以处理，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 王某某甲，男，中共党员，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

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项目部党支部书记。未制止并提供伤亡人员异地转运医院，对该起事故瞒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职权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 李某，男，中共党员，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合同段项目总监。批准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 邓某某，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合同段道桥专监。未按规定履行岗位监理职责，负责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事故隐患，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6. 杨某某，男，中共党员，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按规定对派遣到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文成段）第 WQTJ03 标段事故班组的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7. 陈某某乙，男，中共党员，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经理。2021年3月任建设管理部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未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等工作，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予以提醒谈话。

8. 方某某，男，中共党员，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发文任副总经理。未认真督促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履行安全责任，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予以通报批评处理。

9. 王某某乙，男，中共党员，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25年1月发文任工程管理部经理。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管理责任，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发现事故相关隐患并予以治理，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予以诫勉谈话处理。

10. 其他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人员。分别由所属的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内腔临时操作平台支承钢筋使用的光圆钢筋存在不满足《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24)中牌号为HPB300屈服强度不小于300MPa要求的情况，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另案调查处理。

五、吸取的事故教训

（一）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合作单位和监理单位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安全生产责任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未得到充分理解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全面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有待加强，施工单位未真正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管理，仅停留在口头和纸头上。安全生产管理缺乏科学性，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甚至还有“以前没事就是安全的”的危险想法，未依靠法律和标准规范等科学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二）未充分发挥安全机制作用。施工单位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组织开展员工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合作单位也未对劳务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施工人員安全生产意识缺乏、技能不够、知识不足。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全面，审查、审核、审批走过场，均未严格把关，现场监管形同虚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管单位等相关人员均未严格履行事故隐患排查职责，明显重大的未设置防坠器、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事故隐患未能得到治理排除。

（三）未刚性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建设工程劳务制度未严格执行，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劳务队伍准入清退机制，未刚性清退

不合格劳务班组，无法及时消除从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建设单位未落实刚性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单位实施有效监理软弱无力、效果不明显。行政监管部门未落实重点监管、精准执法措施，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责任传导递减，执法刚性和典型性不足，未充分发挥执法的威慑作用，未达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造成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刻领会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规定，认识到安全生产不只是安全生产人员的事情，负责生产、经营和技术等人员也要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劳务公司要根据劳务合作协议要求，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素养，配合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理单位切实落实监理职责，有效实施旁站监理制度，实施刚性监理。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施有效安全检查，切实督促施工单位、劳务合作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切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该起事故复盘，全面查摆建设工程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全市交通建设领域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建设

单位要根据部署，组织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和监理公司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警示教育。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监理单位要根据要求，将该起事故警示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警示教育要突出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事故案例和相关行政处罚案例，深入分析其严重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掌握相关知识和处置技能，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三）扎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吸取该起事故惨痛教训，落实有效措施，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治理。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活动，特别是空心薄壁墩施工，要全面梳理认定危大工程，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复核，检查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和施工平台稳固性等，切实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施工单位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落实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整改，切断事故源头。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也要认真履行相关检查和督促职责，全面排查建设工地“习惯型”“经验型”的“定时炸弹”。

（四）突出加强重点部位监管。交通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过以点带面式的精准执法，推动建设项目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实现人人讲安全、人人要安全的目标。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针对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操作平台、隐蔽工程和复杂环境等易发事故点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和频率，严格落实“存在事故隐患一律责令整改”“应罚必罚”等刚性执法措施。要加强指导服务，建立执法

服务制度，在监管执法的同时开展宣传服务。要建立典型案例指导机制，定期发布交通建设领域典型事故和处罚案例，提高教育效果，加深敬畏心理。

温州文成青文高速（文成段）“1·19”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4 日